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拟以目前总股本 402,468,975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691,900 股后的总股本 400,777,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155,41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使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0.50-0.20=10.30$ 元/股。

2、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鉴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2 人调整为 160 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6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符合《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持股计划（草案）》《2026 年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受让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